**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（对乡镇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流程图）

1乡镇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表（原件）；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；3项目立项批复；4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（复印件、含附图、附件）或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（复印件、含附图、附件）；5建设项目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或线性工程平面图（复印件）；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（原件）、勘测定界图（原件）；7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。

申 请

申请用地是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，如占用农用地的，需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；符合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已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；已取得项目计划部门立项批准；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。

受 理

材料齐全，格式符合要求，签章完整

1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；2符合申请条件、用地条件；3符合对乡镇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4组织现场踏勘（2人以上）；经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，上报市人民政府。

审 查

1符合用地规定的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同意用地批复；2不符合用地规定的，由市人民政府作出不同意用地决定。

决 定

办理单位：匀东镇村建中心

业务电话：13885507417

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